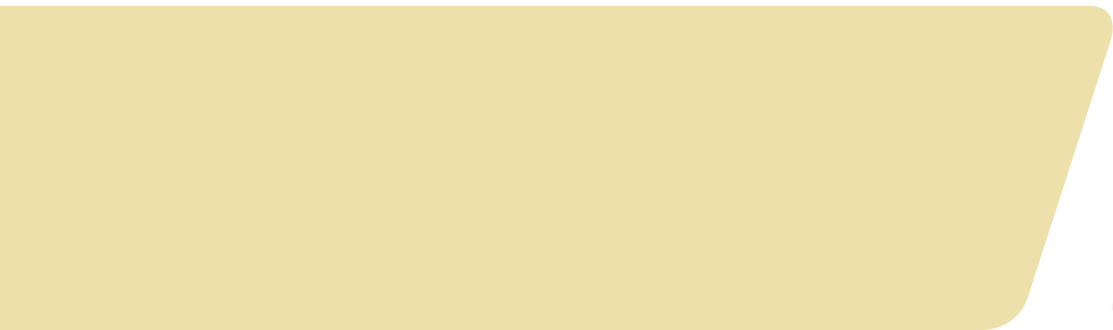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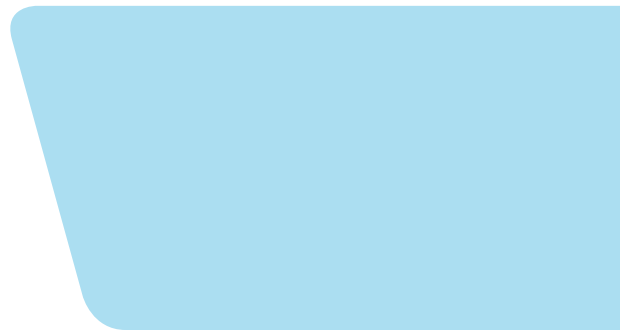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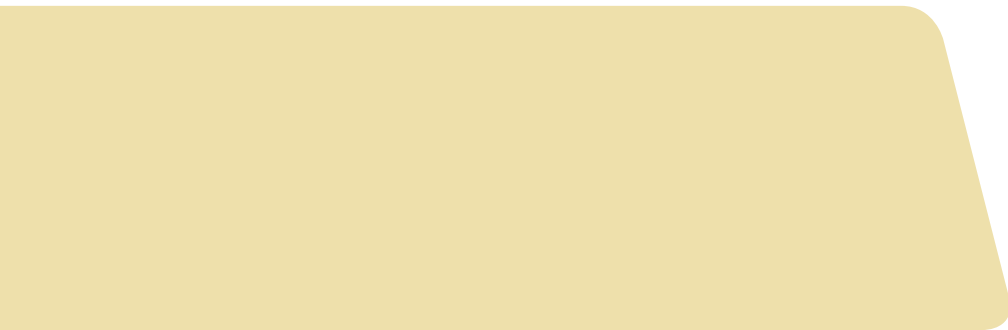
管理您的 危险废弃物： 小企业指南





目录

- 简介.....1
- 确定危险废弃物法规是否适用于您的企业.....2
 - 危险废弃物的定义.....2
 - 确定您的产生者类别.....3
- 确定产生者类别时，您需要将哪些危险废弃物计算在内？.....5
 - 需要计算在内.....5
 - 无需计算在内.....5
- 一般废弃物和废油.....6
 - 一般废弃物.....6
 - 废油.....6
 - 储存.....7
 - 漏油或溢油.....7
- 极小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8
- 小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10
 - 获取环保局识别号.....10
 - 管理站点的危险废弃物.....13
 - 累积废弃物.....13
 - 以符合陆地处置限制的方式处理废弃物.....13
 - 预防事故.....13
 - 应对紧急情况.....15
 - 将废弃物运离站点.....17
 - 选择处理、储存和处置设施.....17
 - 准备废弃物装运.....17
 - 编制危险废弃物清单.....18
 - 陆地处置限制报告要求.....18
 - 出口通知.....18
 - 关闭.....18
- 大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20
- 大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21
 - 环保局和其他联邦资源中心.....22
 - 环保局地区办事处.....23
- 缩写和定义.....25



简介

您的企业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吗？很多小企业都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如果您需要了解哪些联邦危险废弃物管理法规适用于您的企业，可参考本手册。本手册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编制，旨在帮助小企业主和营运者了解如何才能最好地遵守联邦危险废弃物管理法规。

为了使您大致了解您在产生和管理危险废弃物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本手册对相关法规进行了概述。不应将本手册用于代替实际要求。联邦有关危险废弃物的所有法规均载于《联邦规则汇编》(CFR) 第 40 篇第 260 至 299 部分 (www.ecfr.gov)。

根据产生者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环保局将危险废弃物产生者分为以下三类：

1. **极小量产生者 (VSQG)**：每个月的生产量少于 100 公斤 (kg) 或 220 磅 (lbs)。
2. **小量产生者 (SQG)**：每个月的生产量介于 100-1,000 公斤 (220-2,200 磅)。
3. **大量产生者 (LQG)**：每个月的生产量高于 1,000 公斤 (2,200 磅)。

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改进准则

环保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对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法规的大范围修订，修订后的文件即为“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改进准则”。此最终准则为 LQG 处理 VSQG 偶发产生的废弃物和合并废弃物增加了灵活的标准，详见本手册第 3 页和第 9 页。最终准则还对危险废弃物产生者的规定进行了其他修改，其中包括对用于确定危险废弃物、对危险废弃物单元进行标记和标签、制定应急计划和准备工作以及封场等相关标准的修订。由于部分修订后的标准比此前的规定更为严格，所以强制各州采用此等标准。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最终准则网页 (www.epa.gov/hwgenerators/final-rule-hazardous-waste-generator-improvements) 或阅读载列于《联邦公报》中的相关准则 81 FR 85732。

本指南对以**红色粗体文本**出现的词语或短语进行了定义，详见从第 25 页开始的“缩写和定义”部分。

各类产生者都必须遵守其所在类别特有的危险废弃物准则。本手册主要是为了帮助 SQG 和 VSQG（即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的企业）了解适用于这些企业的相关法规。

本手册仅说明了联邦对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要求。很多**执行机构**（如各州）会按照联邦的危险废弃物法规制定其各自的危险废弃物法规。有些机构会直接采用联邦的要求和定义；而另一些则会制定更为严格的要求。如果您的执行机构为后者，则您必须遵守这些更严格的法规。如欲了解您当地的要求，请咨询您的危险废弃物执行机构。如需您执行机构的地址或电话号码，请访问 www.epa.gov/hwgenerators/links-hazardous-waste-programs-and-us-state-environmental-agencies。

部分产生者会雇用废弃物管理公司履行与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的所有义务。但请记住，即使您与外部公司合作，您最终仍需对危险废弃物从始至终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相关管理负责。

确定危险废弃物法规是否适用于您的企业

联邦危险废弃物管理法规适用于会产生危险废弃物的绝大多数企业。要确定这些法规是否适用于您的企业，您必须先确定您究竟会不会产生危险废弃物。

首要步骤

- 先确定您的企业是否会产生危险废弃物。
- 计算您的企业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
- 确定产生者类别，以便了解适用于您企业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弃物的定义

废弃物是指通过处置、烧毁/焚烧或**回收**而丢弃的任何固体、液体或含有气体的物质。（部分可回收材料不包括在内。）废弃物既可以是某一制造过程产生的**副产品**，也可以是您的企业所使用的商业产品（如清洗液或电池酸）和正在被处置的商业产品。即使材料能回收或能以某种方式被**再利用**（如作为燃料的燃烧溶剂），这类材料也可能被视为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可分为两类：

- **已列名废弃物**。如果您的废弃物出现在 CFR (40 CFR Part 261 Subpart D) 所公布的四份名录之一中，则该废弃物即被视为危险废弃物。目前已采用由一个字母和三个数字组成的四字符编码对 500 多种废弃物进行列名。废弃物会被列为危险废弃物是因为众所周知，废弃物如果管理不当，则会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一些常见的已列名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溶剂 (F001-F005) 和处理电镀废水产生的污泥 (F006)。部分已列名废弃物即便管理得当也非常危险，因为就算此类废弃物含量极低也可能对人类造成致命伤害；所以我们将其称为**急性危险废弃物**。急性危险废弃物的示例包括铍粉和某些废弃农药。

- **特性废弃物**。如果危险废弃物名录没有列出您的废弃物，但只要它具备以下一个或多个特性，则仍可能被视为危险废弃物：

- » 在某些条件下会着火。此类废弃物被称为**可燃性**废弃物。油漆以及某些脱脂剂和溶剂便属于此类。
- » 会腐蚀金属或者 pH 值很高或很低。此类废弃物被称为**腐蚀性**废弃物。除锈剂、酸性或碱性清洗液和电池酸便属于此类。
- » 不稳定，并且与水混合或在其他条件下（如遇热或压力）会发生爆炸或产生有毒烟雾、气体和蒸汽。此类废弃物被称为**反应性**废弃物。某些含有氰化物或硫化物的废弃物便属于此类。
- » 一旦摄入或吸收便会造成伤害或致命损害，或者在陆地上处理会将有毒化学物质沥滤到土壤或地下水中。此类废弃物被称为**有毒**废弃物。含有高浓度重金属（如镉、铅或汞）的废弃物便属于此类。

您可以使用**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对废弃物进行测试，从而确定您的废弃物是否有毒；或者您仅需知道您的废弃物存在危险或相关过程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即可判断。如需有关 TCLP 和其他测试方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pa.gov/hw-sw846。

识别您的废弃物

为了帮助您识别企业常见的一些废弃物流，第 4 页的表格提供了小企业产生的典型危险废弃物名录。

被丢弃的**商业化工产品**也可能会成为危险废弃物。如需获取这些危险废弃物的完整名录，请参阅 40 CFR 261.33（P 和 U 废弃物编码）。

如果您的废弃物是危险废弃物，则需要根据适用的联邦或州法规对其进行管理。如果您不确定某种废弃物是否危险，法规始终允许您将其作为危险废弃物加以管理。

确定您的产生者类别

知道您所在企业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后，您需要计算您的企业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此数量可决定您的产生者类别。

很多危险废弃物都是以加仑为单位计量的液体，这意味着您需要将加仑换算成公斤或磅来计算这些废弃物数量。您必须知道相关液体的密度才能进行单位换算。大致的指导原则是：如果废弃物的密度与水差不多，则 30 加仑（约为 55 加仑桶的半桶）此类废弃物的重量约为 100 公斤（220 磅）；如果废弃物的密度与水差不多，则 300 加仑此类废弃物的重量约为 1,000 公斤（2,200 磅）。

环保局规定了三类产生者，每类产生者适用的规定均有所不同：

- **VSQG（极小量产生者）**。如果您的企业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少于 100 公斤（220 磅），则您的企业会被认为是 VSQG。只要您符合第 8 页所述的基本要

提示

还有一种方法可用于确定您的废弃物是否具有第 2 页所列的任一特性，那就是查看**安全数据表 (SDS)**，所有包含危险材料的产品都会随附该表（参阅 www.msdsonline.com 获取相关信息）。此外，您的国家贸易协会或其地方分会也许能为您提供帮助。

求，便无需遵守危险废弃物管理法规。如果您是 VSQG，并且您在一个日历月内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不超过 1 公斤（2.2 磅）或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溢漏残留物不超过 100 公斤（220 磅），则您可以根据 VSQG 的要求管理急性危险废弃物。

- **SQG（小量产生者）**。如果您的企业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介于 100-1,000 公斤（220-2,200 磅），则您的企业会被认为是 SQG。SQG 必须遵守本手册所提及的环保局对管理危险废弃物的要求。
- **LQG（大量产生者）**。如果您的企业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超过 1,000 公斤（2,200 磅）或每个月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超过 1 公斤（2.2 磅），则您的企业会被认为是 LQG。LQG 必须遵守的危险废弃物准则要比本手册所总结的准则更多。请参阅第 20 页，了解相关概述。

偶发事件

有时，某些事件会使原本为 SQG 或 VSQG 的产生者暂时归为更大的产生者类别。环保局将此类事件称为“偶发事件”，这可能是由于计划内的清理、小型项目、计划之外的召回甚至是一次溢漏所致。

如果您遇到这种情况，您可能有资格适用一套精简的要求，这些要求旨在避免较小量产生者因为罕见事件而不得不遵守较为广泛的产生者法规的情况。不过，您必须将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连同一份清单一起送交危险废弃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或回收商。

SQG 或 VSQG 所适用的一些要求包括：如果您要举办活动、给废弃物贴标、管理废弃物以防溢漏和释放以及在 60 天内完成整个活动并将废弃物运离现场，请使用站点识别表（参阅第 11-12 页）将相关事宜告知所在州（或环保局）。关于偶发事件的完整规定详见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L。

注：不是所有废弃物产生量增加的情况都可以算作偶然事件。请务必确保您的情况符合相关资格。

此外，您应该先与您所在州进行核实，确认您所在州是否已采纳这部分规定，因为州的要求可能比联邦要求更严格。

小企业产生的典型危险废弃物

企业类型	产生方式	典型废弃物	废弃物编码
干洗	商业干洗工艺	蒸馏残渣、废滤筒、熟粉残渣、废溶剂、未使用的四氯乙烯	D001, D039, F002, F005, U210
家具制造与翻新	建造和表面处理、染色和喷漆、涂装、刷洗和喷刷清洁	易燃废弃物、有毒废弃物、溶剂废弃物、油漆废弃物	D001–D003, D007, D008, D035, D040 F001–F003, F005, U002, U080, U159, U161, U220, U223, U239
建造、拆除和翻新	场地清理、破坏和拆除土地；重型建筑；木工和地板工程；油漆制备和喷涂；专业承包活动	易燃废弃物、有毒废弃物、溶剂废弃物、油漆废弃物、废油、酸/碱	D001, D002, D004, D006–D009, D018, D021, D023–D026, D034, D035, D037, D040, F001–F003, F005, U002, U037, U080, U131, U159, U161, U220, U239
实验室	诊断和其他实验室检验	废溶剂、未使用的试剂、反应产物、试验样品、受污染的材料	D001, D002, D003, F001–F005, U211
车辆维护	空调维护；车身修理和修整；洗车；更换电池和机油/液体；防锈、喷漆和除漆；零件清洗和脱脂；散热器修理；产品储存和储罐清洁；车间清理	酸/碱、溶剂、易燃废弃物、有毒废弃物、油漆废弃物、用过的抹布和擦拭巾、电池、废油、滤油器、未使用的清洁化学品、安全气囊充气机	D001, D002, D003, D006–D008, D018, D035, D040, F001–F002, F005, U002, U075, U080, U134, U154, U159, U161, U220, U228, U239
印刷	在平版印刷、活版印刷、丝网印刷、柔版印刷和凹版印刷中使用油墨；板材加工；清洁印刷设备；冲洗底片和印刷品；印刷工艺	酸/碱、重金属废弃物、废有机溶剂、有毒废弃物、废弃油墨和未使用的油墨、未使用的化学品	D001, D002, D005–D007, D008, D011, D018, D019, D021, D035, D039, D040, D043, F001–F005, U002, U019, U043, U055, U056, U069, U080, U112, U122, U154, U159, U161, U210, U211, U220, U223, U226, U228, U239, U259, U359
设备维修	脱脂、设备清洗、除锈、油漆制备、喷涂、除漆、喷漆房、喷枪和刷洗	酸/碱、有毒废弃物、易燃废弃物、油漆废弃物、溶剂	D001, D002, D006, D008, F001–F005
农药最终用户/施用服务	农药施用与清理	用过/未使用的农药、溶剂废弃物、易燃废弃物、受污染的土壤（来自溢漏物）、受污染的漂洗水、空容器	D001, F001–F005, U129, U136, P094, P123
教育和职技商店	汽车发动机和车身修理、金属加工、平面制版、木工行业	易燃废弃物、溶剂废弃物、酸/碱、油漆废弃物	D001, D002, F001–F005
照片处理	处理和冲洗底片/印刷品；清洗、稳定、系统清洗	酸性再生剂、重铬酸盐基清洁剂和系统清洁剂、照相活化剂、腐蚀性和易燃废弃物、银	D001, D002, D007, D011
皮革制造	浸泡；脱毛、脱灰、软化；鞣制；复鞣、染色、加脂；抛光涂层	酸/碱、易燃废弃物、有毒废弃物、溶剂废弃物、未使用的化学品、废水、悬浮固体、乙醇	D001, D002, D003, D007, D035, F001–F005

确定产生者类别时，您需要将哪些危险废弃物计算在内？

需要计算在内...

满足以下情况的已列名和特性危险废弃物的所有数量：

- 处置或回收之前的任何时期内，在其场所中积聚的危险废弃物。（例如，干洗店必须将从机器中取出的任何残留物和**用过的**筒式过滤器计算在内。）
- 已完成包装并运离您企业的危险废弃物。
- 直接放于您营业地点的受管制处理或处置单位。
- 以**蒸馏底渣**或**污泥**的形式产生并取自产品**储罐**的危险废弃物。

无需计算在内...

满足以下情况的废弃物：

- 因获专门豁免而无需计算在内。示例包括**可再生的**铅酸电池、可回收的废金属、按照 40 CFR Part 279 的废油规定管理的废油以及按照 40 CFR Part 273 管理的一般废弃物（如电池、农药、恒温器、灯具）。
- 用传统方法（如浇注或泵送）彻底清空之后可能会留在容器底部。请注意，本条适用于**非急性危险废弃物**。
- 一直作为残留物留在产品储罐底部，直到将其从产品罐中移除为止。
- 在现场持续回收并且回收前不会进行储存，例如干洗溶剂。
- 在**基本型中和储运单元**、**全封闭处理单元**或**废水处理单元**中进行管理，而不是先存储。（有关这些单元类型的说明，请参阅第 25 页的“缩写和定义”。）

- 直接排放至**公共污水处理厂 (POTW)**，而无需先进行储存或积聚。必须按照《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 的相关规定向 POTW 进行此类排放。POTW 是负责处理工业和生活污水的公用事业，通常归市、县或州所有。
- 已在当前日历月计算一次，并在现场处理或以某种方式回收后再利用。
- 符合产生的部分常见废弃物的特殊有限要求。这些废弃物可按照下文提到的更为简单的要求加以管理，而不用遵循通常的危险废弃物要求。请与您所在州的政府机构进行核实，确认您所在州是否有类似规定。
 - » 可回收的**废金属** — 40 CFR 261.6(a)(3)。
 - » 根据适用于**学术实验室**清理的特殊要求产生的**未使用的商业化学产品和其他无用材料** —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K。
 - » 作为罕见**偶发事件**的一部分加以管理的**危险废弃物** —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L。
 - » 可再生的**铅酸电池** — 40 CFR Part 266 Subpart G。
 - » 由医疗机构和逆向经销商管理的**药品** — 40 CFR Part 266 Subpart P。
 - » **一般废弃物**（如某些电池、召回和收集的农药、含汞设备、灯具） — 40 CFR Part 273（参阅第 6 页）。
 - » **废油** — 40 CFR Part 279（参阅第 6-7 页）。

一般废弃物和废油

一般废弃物

一般废弃物是指家庭和小企业通常扔进垃圾桶的潜在危险物品。针对大量企业产生相对少量废弃物的情况，环保法规已设有相关规定，而制定一般废弃物计划就是为了精简这些规定。其目的是减少作为城市固体废物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数量，鼓励回收部分常见的危险废弃物并对其进行适当处置，以及减轻产生这些废弃物的企业的监管负担。

虽然一般废弃物的处理者在储存、运输和收集这些废弃物方面所需满足的标准相对不那么严格，但处理者仍须遵守适用于最终回收、处理或处置的所有危险废弃物要求。此计划旨在通过提供能将这些废弃物从城市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炉中清除的废弃物管理结构，来确保公共卫生和环境能获得更有力保障。

一般废弃物包括：

- **电池**，如镍镉 (Ni-Cd) 电池、小型密封铅酸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很多常见物品都含有这些电池，包括电子设备、手机、便携式电脑、电动工具和应急备用照明。
- 由于种植模式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而被召回或禁止使用、已过时、受损或不再需要的**农业杀虫剂**。它们通常被长期储存在棚屋或谷仓里。
- **含汞设备**，包括可含有多达 3 克液态汞的恒温器、温度计和其他装置，这类设备几乎能在任何商业、行业、农业、社区和家庭建筑中找到。
- 可含汞和有时含铅的**灯具**，如企业和家庭使用的荧光灯、高强放电灯 (HID)、霓虹灯、汞蒸气、高压钠和金卤灯。

环保局或经授权的各州可将其他类型的废弃物列入一般废弃物名录。如欲了解最新情况，请访问 www.epa.gov/hw/universal-waste 获取最新信息。

一般废弃物计划还鼓励社区和企业制定回收方案或参与一些州要求的制造商回收计划。许多大型制造商和贸易协会负责管理国家和地区的一般废弃物产品的回收计划。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40 CFR Part 273。



废油

环保局的废油管理标准是一套“良好的内务管理”要求，鼓励废油处理者回收废油而不是予以清除。废油可以收集、提炼和回收，然后再次利用（可用于相同用途，也可是完全不同的用途）。

废油是指“从原油中提炼出来的任何油，或是已使用且在使用时被物理或化学杂质污染的任何合成油。”一种物质要满足环保局对废油的定义，则必须符合以下每项标准：

- **来源。**废油必须是从原油中提炼出来的或采用合成材料制成的。用过的动植物油不属于环保局所定义的废油。
- **用途。**用作润滑剂、液压油、传热液、浮力剂和其他类似用途的油可视为废油。由于清理初始燃料油储罐底部的废弃物所得到的油或从溢漏中**回收**的初始燃料油等油均从未被使用，所以并不属于环保局所定义的废油。用作清洁剂或仅用于其溶剂性质的产品以及防冻剂和煤油等某些石油衍生产品也不符合环保局的相关定义。
- **污染物。**废油必须因为被使用而受到污染才算满足环保局的定义。其中包括因处理、储存和加工废油而产生的残留物和污染物。物理污染物可包括灰尘、金属屑或锯末。化学污染物则可包括溶剂、卤素或盐水。

废油处理者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产生者**是指通过商业或工业运营或因为车辆和设备维护而需处理废油的企业。示例包括汽车维修店、服务站、政府车辆调度场、杂货店、金属加工业和船坞。如果农民每个月平均产生的废油少于 25 加仑，则其不属于产生者。如果个人因为维护个人车辆和设备而产生废油，则其无需遵守废油管理标准规定的相关法规。
- **收集中心和集结点**是指接受少量废油并进行储存，直至收集到足够的废油再运往别处进行回收的设施。
- **运输商**是指从所有来源收集废油并将其运送到再炼油厂、加工厂或焚烧厂的公司。
- **转运设施**是指存放废油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35 天的任何建筑物或区域。
- **再炼油厂和加工厂**是指将废油进行混合或除去所含杂质，以使其能被焚烧从而进行能源回收或再利用的设施。
- **焚烧厂**负责利用锅炉、工业炉或危险废弃物焚烧炉焚烧废油来进行能源回收。

- **销售商**包括以下处理者：(a) 将要作为燃料焚烧的废油存放在受管制设备内直接运输；或 (b) 宣称在满足某些环保局规范的前提下利用未受管制的设备装运待焚烧废油以进行能源回收。

虽然不同类型的废油处理者均有特定要求，但以下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处理者：

储存

- 所有容器和储罐均应贴上“废油”标签。
- 确保容器和储罐处于良好状态。请勿让储罐生锈、发生渗漏或受损。立即修复结构缺陷。
- 切勿将废油储存在除储罐和储存容器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废油还可储存在允许储存受管制危险废弃物的装置中。

漏油或溢油

- 采取措施防止泄漏和溢漏。确保器械、设备、容器和储罐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转移废油时请务必小心。确保现场能提供吸附材料。
- 一旦发生泄漏或溢漏，应从源头阻止废油流出。如果无法堵住泄漏，请将废油放入其他储油容器或储罐中。
- 利用吸附护堤或将吸附剂涂在油和周围区域，以堵住溢油。
- 将废油清理干净，然后按发生溢漏之前的计划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无法回收利用，您必须先确保废油不是危险废弃物，然后再进行妥善处置。您还必须按照废油管理标准处理所有用过的含有废油的清洁材料，包括抹布和吸附围栏。
- 立即移除存在缺陷的储罐或容器，或是进行修理或更换。

废油相关要求详见 40 CFR Part 279。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相关法规或访问 www.epa.gov/hw/managing-used-oil-answers-frequent-questions-businesses。

极小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

如果您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超过 100 公斤 (220 磅)，您便属于极小量产生者 (VSQG)。您必须遵守三项基本废弃物管理要求，这样才能不受数量更大的产生者 (SQG 和 LQG) 所适用的所有危险废弃物法规的约束。(注：急性危险废弃物的数量限制与此有所不同。)

首先，您必须识别您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其次，您储存在站点的危险废弃物始终不得超过 1,000 公斤 (2,200 磅)。最后，您必须确保将危险废弃物运送到以下其中一个场外处理或处置设施（或如果您在站点处理或处置您的危险废弃物，您的设施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属于受某个州或联邦监管的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处理、储存或处置设施 (TSDF)**。
- 已根据所在州的规定获得管理城市或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许可证、执照或完成相关登记。
- 能使用、再利用或合法回收废弃物（或使用、再利用或回收之前处理废弃物）的设施。
- 一般废弃物处理者或目的地设施需符合 40 CFR Part 273 的一般废弃物要求。（一般废弃物是指电池、召回和收集的杀虫剂、含汞恒温器和其他设备或灯具等废弃物。）
- 与 VSQG 为同一人控制的 LQG，但前提条件是 VSQG 在其容器上标注“危险废弃物”字样和容器内容的危险特征（如易燃性、腐蚀性、毒性或反应性，或是其他国家认可的危险标签）。

州要求

有些州会对 VSQG 设定额外要求。例如，有些州会要求 VSQG 遵循 SQG 的部分要求，比如获取环保局识别号或遵守储存标准。请参阅第 13 页，了解 SQG 储存要求。

建议：

最好能致电相关执行机构以核实您选择的 TSDF 是否具备必要的许可证等证件。您可能还想看看该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类别之一的条件。（您最好在致电期间进行电话录音。）



来自 VSQG 的废弃物合并

如果您是隶属于更大公司的 VSQG，您可以将您的 VSQG 与您公司内部 LQG 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并，从而降低您的总体环境责任、改善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以及减少废弃物的总体管理成本。请先与您所在州核实，确认其是否已采纳 VSQG-LQG 合并条款。如果您的 LQG 地点位于其他州，则这两个州必须都采用此合并法规您才能使用此条款。所有 VSQG 和 LQG 必须隶属于同一家公司才能参与此合并方案。

如需进行合并，LQG 需要采用第 10 页提及的环保局站点识别表，以将其意图在其设施合并 VSQG 废弃物的计划告知执行机构。此通知必须在收到其 VSQG 的第一批货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LQG 还需填写站点识别表的附录，列出参与该计划的 VSQG。

VSQG 仅需在其容器上标注“危险废弃物”字样并说明内容物的危险特征即可。随后则需确保将其废弃物运至 LQG 地点，并确保其数量不超过 VSQG 的总体累积限值（非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000 公斤或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 公斤）。最后 LQG 将按照所有 LQG 要求管理 VSQG 废弃物及其自身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小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

如果您的企业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介于 100-1,000 公斤 (220-2,200 磅)，您便属于小量产生者 (SQG)。为此，您必须获得并使用环保局识别号。环保局和各州均使用包含 12 个字符的数字对危险废弃物活动进行监控和跟踪。当您将废弃物运送至场外进行管理时，您需要使用您的环保局识别号。

获取环保局识别号

要获得环保局识别号，请执行以下步骤：

- 联系您所在州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机构或环保局地区办事处的危险废弃物部门，索取一份环保局表单 8700-12 “RCRA Subtitle C 站点识别表”（站点识别表）。有关环保局地区办事处的列表，请参阅第 23 页。（您也可以访问 www.epa.gov/hwgenerators/how-hazardous-waste-generators-transporters-and-treatment-storage-and-disposal 下载该识别表和有助于您识别废弃物的部分法规的相关说明。）请参阅第 11-12 页，查看已填妥的站点识别表的示例摘录（仅显示其中两页）。注意，少数几个州会采用不同格式；您需要从这些州的州政府机构获取相应的表单。
- 按示例所示填写站点识别表。要填写第 10.B 项，您需要利用其环保局危险废弃物编码来识别您的危险废弃物。（如欲获取废弃物编码的完整列表，请参阅 40 CFR Part 261 或联系相关州政府或环保局办事处。）您所在州提供的表单可能包含旨在为废弃物编码提供更多空间的额外工作表。

会产生或需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每个营业地点都需要填写此表单。每个站点都会获得自己的环保局识别号。请确保您已在站点识别表第 19 项所述证明上签名。

- 将妥为填写的表单提交给您所在州的危险废弃物联系人（参阅 https://rcrapublic.epa.gov/rcrainfoweb/modules/main/state_contacts.html）。

环保局或相关州会记录表单提供的信息，然后为您的表单所列站点分配环保局识别号。如果站点所有权发生变化，环保局编号仍归该地点所有。如果您的企业搬迁，您必须将新地点告知环保局或相关州并提交一份新表单。如果其他企业以前在此地点处理过危险废弃物并已获得环保局识别号，则在您向环保局告知您已搬到此地点后，环保局会将相同的识别号分配给您。否则，环保局则会给您分配新的识别号。

只要您产生的废物流发生变化亦或您现在变成 LQG，则应提交新表单。此外，自 2021 年起，SQG 必须每四年使用相同表单重新发出相关通知。

提供电子报告选项

如果所在州已选择使用电子系统，环保局还可为这些州的 8700-12/站点识别表提供电子报告选项。请联系您所在州的环保局，确定您能否使用 MyRCRAID 电子系统。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RCRA SUBTITLE C SITE IDENTIFICATION FORM	
---	---

1. Reason for Submittal (Select only one.)

☒	Obtaining or updating an EPA ID number for an on-going regulated activity that wi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time. (Includes HSM activity)
☐	Submitt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Hazardous Waste Report for _____ (Reporting Year)
☐	Site was a TSD facility and/or generator of > 1,000 kg of hazardous waste, > 1 kg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or > 100 kg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spill cleanup in one or more months of the reporting year (or State equivalent LQG regulations)
☐	Notifying that regulated activity is no longer occurring at this Site
☐	Obtaining or updating an EPA ID number for conducting Electronic Manifest Broker activities
☐	Submitting a new or revised Part A Form

2. Site EPA ID Number

V	A	D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3. Site Name

<i>General Metal Processing</i>

4. Site Location Address

Street Address <i>501 Main Street</i>		
City, Town, or Village <i>Small Town</i>		County: <i>Arlington</i>
State <i>VA</i>	Country <i>United States</i>	Zip Code <i>12345</i>

5. Site Mailing Address

☒ Same as Location Address

Street Address		
City, Town, or Village		
State	Country	Zip Code

6. Site Land Type

☒ Private	☐ County	☐ District	☐ Federal	☐ Tribal	☐ Municipal	☐ State	☐ Other
---	---------------------------------	-----------------------------------	----------------------------------	---------------------------------	------------------------------------	--------------------------------	--------------------------------

7.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Code(s) for the Site (at least 5-digit codes)

A. (Primary) <i>33149</i>	C. <i>332323</i>
B. <i>337124</i>	D.

EPA ID Number **V A D 1 2 3 4 5 6 7 8 9**

10. Type of Regulated Waste Activity (at your site)

Mark "Yes" or "No" for all current activities (as of the date submitting the form); complete any additional boxes as instructed.

A. Hazardous Waste Activities

☒ Y ☐ N	1. Generator of Hazardous Waste—If "Yes", mark only one of the following—a, b, c	
☐	a. LQG	- Generates, in any calendar month (includes quantities imported by importer site) 1,000 kg/mo (2,200 lb/mo) or more of non-acute hazardous waste; or - Generates, in any calendar month, or accumulates at any time, more than 1 kg/mo (2.2 lb/mo)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or - Generates, in any calendar month or accumulates at any time, more than 100 kg/mo (220 lb/mo) of acute hazardous spill cleanup material.
☒	b. SQG	100 to 1,000 kg/mo (220-2,200 lb/mo) of non-acute hazardous waste and no more than 1 kg (2.2 lb) of acute hazardous waste and no more than 100 kg (220 lb) of any acute hazardous spill cleanup material.
☐	c. VSQG	Less than or equal to 100 kg/mo (220 lb/mo) of non-acute hazardous waste.
If "Yes" above, indicate other generator activities in 2 and 3, as applicable.		
☐ Y ☐ N	2. Short-Term Generator (generates from a short-term or one-time event and not from on-going processes). If "Yes", provide an explanation in the Comments section.	
☐ Y ☐ N	3. Mixed Waste (hazardous and radioactive) Generator	
☐ Y ☐ N	4. Treater, Storer or Disposer of Hazardous Waste—Note: A hazardous waste Part B permit is required for these activities.	
☐ Y ☐ N	5. Receives Hazardous Waste from Off-site	
☐ Y ☐ N	6. Recycler of Hazardous Waste	
☐	a. Recycler who stores prior to recycling	
☐	b. Recycler who does not store prior to recycling	
☐ Y ☐ N	7. Exempt Boiler and/or Industrial Furnace—If "Yes", mark all that apply.	
☐	a. Small Quantity On-site Burner Exemption	
☐	b. Smelting, Melting, and Refining Furnace Exemption	

B. Waste Codes for Federally Regulated Hazardous Wastes. Please list the waste codes of the Federal hazardous wastes handled at your site. List them in the order they are presented in the regulations (e.g. D001, D003, F007, U112). Use an additional page if more spaces are needed.

D002	F006	F007	F008			

C. Waste Codes for State Regulated (non-Federal) Hazardous Wastes. Please list the waste codes of the State hazardous wastes handled at your site. List them in the order they are presented in the regulations. Use an additional page if more spaces are needed.

管理站点的危险废弃物

大多数小企业都会将一些危险废弃物在站点累积一小段时间，然后将其运离站点并运往 TSDF。

累积废弃物

在站点累积危险废弃物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威胁，因此，在没有 RCRA 危险废弃物许可证的情况下，您只能将其保留较短时间。在将废弃物运离以进行处置或回收利用之前，您应负责确保其得到安全管理，包括安全储存、正确贴标、安全处理、预防事故以及根据联邦法规应对紧急情况。

未经许可，SQG 在站点累积的危险废弃物不得超过 6,000 公斤（13,228 磅），而且时间不得超过 180 天。如果您必须将此数量的废弃物运往 200 英里以外的地方进行回收、处理或处置，那么您最多可以将这些废弃物累积 270 天。州长或地区环保局局长有权批准有限时间的延期申请。一旦您超过这些限期，则将视同 TSDF，并且必须获得运营许可证。如果您的整个设施仅产生少量废弃物，则可将其储存在废弃物产生地点或其附近的卫星堆积区。卫星堆积区的**容器**大部分时间都必须保持封闭，并且还必须标注“危险废弃物”字样和内容物的危险特征。

在卫星堆积区所累积的废弃物总量不得超过 55 加仑。一旦超出此数量，您便必须在三个日历日内将这些废弃物转移到指定的**中央堆积区 (CAA)**（有时也称为您的“180 天 [或 270 天] 储存区”）。

注：急性危险废弃物所适用的数量限制有所相同，要比危险废弃物少得多。

SQG 必须将废弃物累积在储罐或容器（如 55 加仑桶）中。您的储罐和容器必须按照第 14 页概述的环保局要求进行管理。

以符合陆地处置限制的方式处理废弃物

大多数危险废弃物都不能在陆地上进行处置，除非其符合相关“处理标准”。**陆地处置限制 (LDR)** 计划要求：(a) 处理废弃物时将危险成分降至环保局规定水平；或 (b) 使用特定技术处理废弃物。在陆地上进行处置之前，您有责任确保您的废弃物符合 LDR 处理标准（请参阅第 19 页查看所需 LDR 通知的说明）。大多数 SQG 通常都会

管理要求摘要

- 累积废弃物时应遵守环保局为 SQG 设定的限制。
- 遵循环保局为 SQG 的储存和处理程序。
- 按照环保局要求进行设备测试和维护、访问通信或警报系统、通道空间以及与地方当局安排应急部署。

通过 TSDF 来处理其废弃物。如果您选择自行处理您的废弃物以满足 LDR 处理标准，您还需要满足包括废弃物分析计划、通知和证明在内的其他要求。如欲了解这些要求，请联系您所在州的机构或环保局地区办事处，并参阅 40 CFR Part 268。

预防事故

当您在站点储存危险废弃物时，您必须尽量降低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的潜在风险。

在站点储存危险废弃物的所有 SQG 都必须具备以下各项：

- 内部通信或警报系统，目的是向所有人员即时提供紧急指示（声音或信号）。
- 通讯设备，例如电话（在行动现场随时可用）或手持式对讲机，目的是向当地警察和消防部门或应急响应小组请求紧急援助。
- 便携式灭火器、灭火装置（包括使用泡沫、惰性气体或干化学品的专用灭火设备）、溢漏控制材料和去污用品。
- 具备足够容量和压力的水，可供应水软管流、泡沫产生设备、自动喷洒器或喷水系统。

您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测试和维护，以确保其能正常运行。预留充足的过道空间以便人员、消防设备、溢漏控制设备和去污设备能畅通无阻地进入设施运营的任何区域。视情况设法与消防部门、警察、应急响应小组、设备供应商和当地医院合作进行安全部署，以提供紧急服务。确保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人员能够即刻使用报警或紧急通信设备。

对于容器，您必须

- 为每个容器标注“危险废弃物”字样、产生废弃物的日期和容器内容物的危险特征（例如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反应性或其他国家认可的危险标签）。
- 所用容器由与待储存的危险废弃物相容的材料制成或容器内衬采用此类材料。这样有助于防止废弃物与容器发生反应或腐蚀容器。
- 除添加或移除废弃物外，所有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在储存期间均应保持密闭。切勿以可能导致容器破裂、泄漏或其他会导致容器无法发挥作用的方式打开、处理或储存（如堆放）容器。
- 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容器存放区。查看容器是否存在泄漏以及是否有因腐蚀或其他因素造成损坏。
- 确保容器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容器发生泄漏，请将危险废弃物放入其他容器，或以符合环保局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存放。
- 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在同一容器中混合**不相容的废弃物**或材料，以防止出现危险情况。



对于储罐，您必须

- 为每个储罐标注“危险废弃物”字样、产生废弃物的日期和储罐内容物的危险特征（例如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反应性或其他国家认可的危险标签）。
- 仅储存不会导致储罐或储罐内衬破裂、泄漏、腐蚀或失效的废弃物。
- 为储罐配备带有废弃物进料切断系统或旁路系统的自动废弃物进料装置，以便在发生泄漏或溢流时使用。
- 每个工作日至少检查一次排放控制和监控设备以及无盖储罐的废弃物含量。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储罐和周围区域是否存在泄漏或其他问题（例如腐蚀）。
- 如果带盖储罐含有易燃性或反应性废弃物，则需满足**美国消防协会 (NFPA)** 的缓冲区要求。这些要求规定了可视为各种易燃性或反应性废弃物的安全缓冲区距离。您可以致电 800-344-3555 联系 NFPA。
- 除非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出现危险情况，否则请勿混合不相容的废弃物或材料。
- 除非采取某些预防措施，否则请勿将易燃性或反应性废弃物放置在储罐内。
- 在无盖储罐内提供至少 60 厘米（2 呎）的分离空间（每个储罐顶部的空间），除非该储罐具备安全壳结构、排水控制系统或容量充足的备用储罐。

提示

绝不混合废弃物属于良好实践。将废弃物混合可能造成不安全的工作环境，并可能导致更昂贵的处置费用。

您无需制定正式的人员培训计划，但您必须确保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员工熟悉正确的处理和应急程序。此外，现场必须配备一名随时待命的紧急协调员，该协调员必须随时能够获得基本的设施安全信息。

应对紧急情况

虽然环保局并不要求 SQG 制定书面应急计划，但您应该为您所在设施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为做好准备，您还应该回答一组“如果……该怎么办”的问题。例如：“如果危险废弃物储存地发生火灾该怎么办？”或者“如果我的危险废弃物溢漏或我的危险废弃物容器发生泄漏该怎么办？”如果发生火灾、爆炸或有毒物质释放，制定此类计划可提供协调一致的系统化行动方案。SQG 应制定并遵守基本安全指南，还应制定可供遵循的最新响应程序以应对紧急情况。

工作表 1 和 2（第 16 页）可以帮助您设定这些程序。您必须将工作表 1 提供的信息张贴在您的电话附近。您必须确保员工熟悉这些程序。



如果您认为自己面临紧急情况，请立即拨打 911 和致电 800-424-8802 联系国家响应中心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或可能危及设施外人员健康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排放，亦或您认为溢漏物已渗入地表水，请致电国家响应中心报告该紧急情况。响应中心会对该情况进行评估并帮助您做出适当的紧急决策。您可能会发现您遇到的问题实际上并不是紧急情况，但**只要您无法确定，最好打电话进行确认。**未能报告紧急情况或危险废弃物排放可能会面临严重处罚。

工作表 1: 请填写下述信息并将此表贴在您的电话旁边。

紧急响应信息

紧急协调员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灭火器

位置: _____

溢漏控制材料

位置: _____

火警警报器 (如有)

位置: _____

消防部门

电话: _____



工作表 2: 请填写下述信息并将此表贴在您的电话旁边。确保所有员工都熟悉其内容。

紧急响应程序

如果发生溢漏:

尽可能控制危险废弃物向外流动
扩散, 并尽快清理危险废弃物和
受到污染的所有材料或土壤。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如果发生火灾:

致电消防部门, 在确保安全的前
提下可尝试使用灭火器将火扑灭。

美国环保局识别号: _____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或可能危及
设施外人员健康的其他排放, 亦
或您认为溢漏物已渗入地表水:
请致电国家响应中心的 24 小时服
务电话 (800-424-8802)。提供以下
信息:

事故发生日期: _____

事故发生时间: _____

事故类型 (如溢漏或火灾): _____

所涉危险废弃物的数量: _____

受伤情况 (如有): _____

已恢复材料的预估数量和处置情况 (如有): _____



废弃物最少化：改善废弃物管理的关键

无论管理什么废弃物，最简单且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就是避免产生废弃物。您可以通过养成一些“良好的内务管理”习惯来减少您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良好的内务管理程序通常不仅能为企业节省资金，还能防止事故的发生和废弃物的产生。为了帮助您减少产生的废弃物数量，请在您的企业尝试以下做法。

- **请勿混合废弃物。**请勿将非危险废弃物与危险废弃物混合。一旦您将任何物质与已列名危险废弃物混合，则整个混合物将变为危险废弃物。在可能的情况下，混合废弃物也会增加回收的难度。将无害清洁剂放入装有废危险溶剂的容器内便是混合废弃物的典型示例。
- **更换材料、工艺或同时更换两者。**企业可以将某种材料或工艺替换为所产生废弃物更少的材料或工艺，从而节约资金并提高效率。例如，您可以用塑料喷砂介质而非传统的溶剂反萃取来去除金属部件的油漆。此外，一些公司会采取废弃物最小化行动，例如执行相同工作时减少溶剂用量、使用毒性更小的溶剂或改用洗涤剂溶液。
- **对制造材料进行回收和再利用。**很多公司通常会将有用组件重新投入生产使用，而不是将其直接处置掉。油、溶剂、酸和金属等物品通常会被回收并重新利用。
- **采用安全方式储存危险产品和容器。**您可以通过防止溢漏或泄漏来避免产生更多的危险废弃物。将危险产品和废弃物容器储存在安全区域，并经常检查是否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或溢漏，用于进行清理的材料也会成为危险废弃物。
- **尽最大努力。**SQG 不必记录废弃物最少化相关活动，也无需制定废弃物最少化计划。不过，您需要在您的清单上证明，您在将废弃物运离站点时已尽自身最大努力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将废弃物运离站点

在将废弃物运离站点时，SQG 必须按照某些程序确保废弃物得到安全运输和适当管理。

选择处理、储存和处置设施

SQG 只能将其废弃物运送到受监管的 TSDF 和/或回收商处。大多数受监管的 TSDF 和回收商都持有相关州或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不过，依据其他法规开展业务的某些公司可能无需获得许可证。请与相关州当局进行核实，以确保您选择的设施具备所需的全部许可证。所有 TSDF 和回收商都必须具备环保局识别号。务必确保目的地设施拥有良好信誉，因为根据《资源保护和回收法》(RCRA) 和《超级基金法》（《综合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简称 CERCLA），即使是 TSDF 对废弃物管理不善，危险废弃物产生者仍须就此承担责任。



准备废弃物装运

SQG 必须对装运的所有危险废弃物进行适当的包装、贴标和标记，并按照 **交通部 (DOT)** 的规定为装运这些废弃物的车辆贴上标牌。大多数小企业都会借助商业运输商运输危险废弃物。这些运输商可以就标牌、标签、标记和包装的相关具体要求向您提供建议；但确保合规仍是您的责任。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DOT 法规（49 CFR Parts 172 和 173），也可致电 800-467-4922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cntr@dot.gov 联系 DOT 危险材料信息热线。

编制危险废弃物清单

危险废弃物清单系统由一套表单、报告和程序组成，旨在对从危险废弃物离开产生者至其到达将储存、处理或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场外废弃物管理设施期间进行无缝跟踪。废弃物产生者可利用该系统确认其废弃物是否已妥善交付，还可确认在此期间是否有废弃物遗失或下落不明。

该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是统一的危险废弃物清单，这份清单包含由几部分组成的表单，大多数编制者都是将危险废弃物运送至场外进行处理、回收、储存或处置的产生者。DOT 和环保局都要求提供相关清单。填写后，该清单会包括以下信息：所运送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的处理说明以及参与废弃物场外处理、回收、储存或处置的各方签名。各方均须保留一份清单副本。此步骤可确保在整个运输和处置期间实行关键问责制。废弃物到达目的地后，接收设施会向产生者返回一份经签署的清单副本，以此确认其已收到废弃物。

陆地处置限制报告要求

无论废弃物被送往何处，必须按照 LDR 将装运的首批废弃物连同 LDR 通知一起发送给接收 TSDF 或回收商。如果您的废弃物或接收设施发生变化，您必须另行发送一份 LDR 通知。此通知必须提供您的废弃物相关信息，如环

装运要求摘要

- 按照 DOT 法规对废弃物进行包装、贴标和标记，并为装运废弃物的车辆贴上标牌。
- 准备一份危险废弃物清单并随货附上。
- 在装运的首批废弃物中随附通知和证明。
- 确保您装运的所有危险废弃物都得到妥善管理（即使这些废弃物已不再归您所有）。

E-MANIFEST 现已在全国推出

电子清单现已全面可供使用！e-Manifest 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推出。所有产生者均可选择采用电子方式在 e-Manifest 中创建并提交其危险废弃物清单。产生者也可以继续使用纸质清单，但提交电子形式的统一清单既能节省成本，也可加快办理速度。要使用 e-Manifest，产生者必须具有环保局识别号（请参阅第 10 页了解如何获取环保局识别号）并向 e-Manifest 登记。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并向 e-Manifest 登记，请访问 www.epa.gov/e-Manifest。

保局危险废弃物编码和 LDR 处理标准。此通知旨在让 TSDF 知道，废弃物必须符合相关处理标准才能在陆地上需要提供证明。请联系您所在州机构或环保局地区办事处，并查阅 40 CFR Part 268 以获得 LDR 通知和证明要求的相关帮助。

出口通知

如果您选择将您的危险废弃物出口，您必须在预定装运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环保局，以申请获得出口同意。除非您收到环保局发出的载有进口国和任何过境国表示同意的“同意确认书”，否则禁止出口。如欲了解如何获得危险废弃物的出口同意并满足其他危险废弃物出口要求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exporte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hazardous-waste。

关闭

您在关闭您的设施时，必须确保您的危险废弃物容器和/或储罐、排放控制设备和排放限制结构内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已被清除。此外，您还须按照适用的所有危险废弃物法规对您可能造成的任何污染进行清理和管理。

选择运输商、TSD/回收商或废弃物管理公司

作为一家小企业，您可能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无法履行遵守危险废弃物法规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职责。由于不遵守法规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您可以决定聘请一家专业的废弃物管理公司。根据废弃物产生的复杂程度和您的内部专业知识水平，您可以决定与运输商和 TSD/回收商分别签订合同，或聘请一家可提供全面服务的废弃物管理公司来负责履行您的所有危险废弃物相关义务。一旦您确定能满足您需求的方式，请务必仔细选择您的供应商，因为即便危险废弃物离开您的站点后，您最终仍需负责确保您的危险废弃物得到妥善管理。提前提出适宜问题并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有助于增强您的信心，使您确信您的危险废弃物将得到安全、有效和符合法规的管理：



- 公司能否向您描述清楚其业务范围和合规历史？
- 所有回收商能否描述其回收、再利用或转售过程和程序？
- 供应商的废弃物处理是否会定期接受第三方审计？您能否查看这些报告？

此外，如需选择供应商方面的相关帮助，请向以下各方咨询：

- 此前用过特定废弃物管理公司的业务同事，他们会提供参考意见。
- 相关行业协会，他们可能会保留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公司的档案。
- 商业改善局或当地商会，他们会保存已登记的投诉记录。
- 您的执行机构，此机构会告诉您该供应商是否具备环保局识别号和许可证（如必要）。Envirofacts 网站会在 www.epa.gov/enviro 上公布相关设施信息，包括管理的废弃物类型和数量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评估。

一旦您选定危险废弃物管理合作伙伴，只有进行持续沟通才能确保持续合规。无论该过程的每一步由谁负责，监督废弃物管理期间都要记住以下几点：

- 确定正确的危险废弃物至关重要——您最了解自己的废弃物，所以请留意供应商就如何对您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提供的建议。
- 确保您聘请的废弃物处理者完全了解您的废弃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如果您的工艺或废弃物发生变化，请立即将此等变化告知负责管理废弃物的各方。即便是最细微的改变也可能很重要。
- 知道您的危险废弃物在离开您的站点后会被运往何处。了解您的废弃物在接受最终处置或回收利用之前所历经的过程。
- 确保您的记录（包括由第三方创建的记录）准确完整。

您可以使用在本指南学到的信息重点讨论您的废弃物管理。继续就提供商的实践和程序向其提问。记住，确保危险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最终由您自行负责。

大量产生者的要求摘要

如果您是LQG（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超过1,000公斤[2,200磅]），则必须遵守针对危险废弃物产生者的一整套法规。下表旨在概述联邦对LQG的要求；此表仅为摘要，并不包括所有的LQG要求。如需更多详情，请参阅40 CFR Part 262。请务必联系您所在州获取详情，因为有些州的要求可能比联邦政府要更多或更严格。

LQG 要求	摘要
确定危险废弃物 (40 CFR 262.11) 确定产生者类别 (40 CFR 262.13)	识别您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计算您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进而确定您的产生者类别（如LQG）。
环保局识别号 (40 CFR 262.18)	索取一份环保局表单8700-12，填写该表并将其发送至您所在州。随后您便会获得您所在地点的环保局识别号。
准备将危险废弃物运离站点 (40 CFR 262.30–262.33)	废弃物的包装、标签、标记和标牌均需符合交通部的要求。通过危险废弃物运输商运送废弃物。
清单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B 和 262.42)	将废弃物运往危险废弃物处理、储存、处置或回收设施。使用清单系统（环保局表单8700-22）或所在州的同等系统将危险废弃物运离站点。
管理站点的危险废弃物 (40 CFR 262.17 和 Part 262 Subpart M)	未经许可，废弃物累积时间不得超过90天。将废弃物累积在容器、储罐、水滴垫或安全壳建筑物内。遵守每种单元类型的指定技术标准。制定应急计划并遵守其他应急规划和准备要求。
记录保存和两年期报告 (40 CFR 262.40–262.41)	将指定记录留存三年。在偶数年的3月1日前提交涵盖前一年产生者活动的两年期报告。
遵守陆地处置限制 (40 CFR Part 268)	在进行陆地处置前确保废弃物符合处理标准。必要时需要向TSD发送通知和证明。如在站点处理，请保留废弃物分析计划。
出口/进口要求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遵守进出口要求，包括发送出口意向通知和接收国的确认同意书。
空气排放 (40 CFR Part 265 Subparts AA、BB 和 CC)	适用情况下请使用各种监测和控制机制，以： - 控制危险废弃物管理活动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减少与某些回收活动有关的工艺排气口以及需与有机物含量很高的危险废弃物接触的设备的有机物排放量。 - 使用固定顶、浮动顶或通往控制设备的封闭通风系统来控制危险废弃物的储罐、地面储存物和容器所产生的VOC。
关闭 (40 CFR 262.17)	完成关闭通知。净化和清除所有受污染的设备、结构和土壤，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站点的进一步维护需求。符合容器、储罐、安全壳建筑物和水滴垫所适用的特定单元关闭标准。

如何获取更多帮助

如需获取适用于您的危险废弃物法规的更多帮助，请联系您所在州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局。环保局网站 (www.epa.gov/hwgenerators)、环保局总部和其他联邦资源中心（第 22 页）或您的环保局地区办事处（第 23 页）等其他资源也可以为您提供帮助。

环保局的其他资源包括：

- **常见问题知识库**，其中含有各种危险废弃物主题的相关问答，包括产生者和危险废弃物识别：
<https://www.epa.gov/hwgenerators/frequent-questions-hazardous-waste-generators>
- **RCRAOnline 网站**，其中包含关于各种 RCRA 主题的说明备忘录：<https://rcrapublic.epa.gov/rcraonline/>。

另请参阅 CFR 的其他潜在相关章节：

- 40 CFR Part 761（处理 PCB 或多氯联苯）
- 40 CFR Part 372（有毒物质排放清单报告）
- 40 CFR Part 403（住宅污水和废弃物处置报告）
- 49 CFR Parts 171–180（运输危险材料）

提供 RCRA IN FOCUS 手册

RCRA in Focus 是一系列简短的信息手册，旨在介绍适用于特定行业类别的 RCRA 法规。这些文件具备以下用途：说明什么是 RCRA、哪些人需要受其监管以及什么是危险废弃物；提供各个行业的 RCRA 废弃物的生命周期示例；提供所有适用的 RCRA 法规的快速参考图表和针对各种具体工业制程提出的一系列废弃物最少化建议；以及提供其他相关环境法律、联系人和资源的信息。

RCRA in Focus 为以下各行业分别编写期刊：

- 建造、拆除和翻新 (EPA 530-K-04-005)
- 干洗 (EPA 530-K-99-005)（另提供韩语版）
- 家具制造与翻新 (EPA 530-K-03-005)
- 皮革制造 (EPA 530-K-00-002)
- 汽车货运和铁路运输 (EPA 530-K-00-003)（另提供西班牙语版）
- 照片处理 (EPA 530-K-99-002)
- 印刷 (EPA 530-K-97-007)（另提供西班牙语版）
- 纺织品制造 (EPA 530-K-02-028)
- 车辆维护 (EPA 530-K-99-004)（另提供西班牙语版）

您可以在线查看 *RCRA in Focus* 文件，网址为：www.epa.gov/hwgenerato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focus-hazardous-waste-generator-guidance。环保局还为各个行业提供合规援助，以便设施能有效地实现类似操作、流程或实践：www.ep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ctor。

环保局和其他联邦资源中心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总部（华盛顿特区）				
环保局小企业监察专员热线	EPA Small Business Ombudsman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800-368-5888 或 202-566-1970	网址: www.epa.gov/ resources-small-businesses/ asbestos-small-business-ombudsman	帮助普通公民、小企业和小型社区解答有关环保局内部所有计划方面的问题
RCRA Docket	EPA Docket Center WJC West Building, Rm 3334 1301 Constitutio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4	202-566-0270	电子邮件: rcra-docket@epa.gov 网址: www3.epa.gov/enviro/facts/ rcrainfo/search.html	提供土地和应急管理局 (OLEM) 规章制定的不同阶段的相关文件
污染预防信息交换所 (PPIC)	EPA PPIC (7409M)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202-566-0799	电子邮件: ppic@epa.gov 网址: www.epa.gov/p2/ pollution-prevention-resources#ppic	提供污染预防相关的参考和推荐资料, 以便利用教育和公众意识来帮助减少并消除工业污染物
环保局国家图书馆	EPA Headquarters and Chemical Libraries (MC3404T)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202-566-0556	电子邮件: hqchemlibraries@epa.gov 网址: www.epa.gov/libraries/catalog	帮助环保局工作人员维护环境参考资料, 并向公众提供信息资源
交通部（华盛顿特区）				
危险品信息中心	Standards and Rulemaking Division U.S. DOT/PHMSA (PHH-10) 1200 New Jersey Ave, SE East Building, 2nd Floor Washington, DC 20590	800-467-4922 或 202-366-4488	电子邮件: infocntr@dot.gov 网址: www.phmsa.dot.gov/ standards-rulemaking/hazmat/ hazardous-materials-information-center	解答与 DOT 危险品运输法规相关的问题

环保局地区办事处

地区	所代表的州	地址	主要电话号码	地区图书馆电话号码/电子邮件
环保局地区 1	康涅狄格州 (CT)、麻萨诸塞州 (MA)、 缅因州 (ME)、新罕布什尔州 (NH)、 罗得岛州 (RI)、佛蒙特州 (VT)	5 Post Office Square, Suite 100 Boston, MA 02109-3912	888-372-7341	617-918-1990 / r1_library@epa.gov
环保局地区 2	新泽西州 (NJ)、纽约州 (NY)、波多黎 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29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7-1866	877-251-4575	212-637-3185 / region2_library@epa.gov
环保局地区 3	华盛顿特区 (DC)、特拉华州 (DE)、 马里兰州 (MD)、宾夕法尼亚州 (PA)、 弗吉尼亚州 (VA)、西弗吉尼亚州 (WV)	1650 Arc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2029	215-814-5122 或 800-438-2474 (地区 3)	215-814-5254 / library-reg3@epa.gov
环保局地区 4	阿拉巴马州 (AL)、佛罗里达州 (FL)、 佐治亚州 (GA)、肯塔基州 (KY)、密西 西比州 (MS)、北卡罗来纳州 (NC)、 南卡罗来纳州 (SC)、田纳西州 (TN)	Sam Nunn Atlanta Federal Center 61 Forsyth Street SW Atlanta, GA 30303-8960	800-241-1754	404-562-8190 / r4-library@epa.gov
环保局地区 5	伊利诺伊州 (IL)、印第安纳州 (IN)、 密歇根州 (MI)、明尼苏达州 (MN)、 俄亥俄州 (OH)、威斯康星州 (WI)	Ralph Metcalfe Federal Building 77 West Jackson Boulevard Chicago, IL 60604	312-353-2000	312-886-6822 / library.r05@epa.gov
环保局地区 6	阿肯色州 (AR)、路易斯安那州 (LA)、 新墨西哥州 (NM)、俄克拉何马州 (OK)、得克萨斯州 (TX)	Renaissance Tower 1201 Elm Street Dallas, TX 75270	214-665-2760 或 800-887-6063 (地区 6)	214-665-6424 / library_region6@epa.gov
环保局地区 7	艾奥瓦州 (IA)、堪萨斯州 (KS)、密苏 里州 (MO)、内布拉斯加州 (NE)	11201 Renner Boulevard Lenexa, KS 66219	913-551-7003 或 800-223-0425 (地区 7)	913-551-7979 / r7-library@epa.gov
环保局地区 8	科罗拉多州 (CO)、蒙大拿州 (MT)、 北达科他州 (ND)、南达科他州 (SD)、 怀俄明州 (WY)、犹他州 (UT)	1595 Wynkoop Street Denver, CO 80202-1129	303-312-6312 或 800-227-8917 (地区 8)	303-312-7226 / library-reg8@epa.gov
环保局地区 9	美属萨摩亚、亚利桑那州 (AZ)、加 利福尼亚州 (CA)、关岛、夏威夷州 (HI)、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 岛、内华达州 (NV)	75 Hawthorn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415-947-8000 或 866-372-9378 (地区 9)	415-947-4406 / library-reg9@epa.gov
环保局地区 10	阿拉斯加州 (AK)、爱达荷州 (ID)、 俄勒冈州 (OR)、华盛顿州 (WA)	Park Place Building 1200 6th Avenue Seattle, WA 98101	206 553-1200 或 800-424-4372 (地区 10)	206-553-1289 / library-reg10@epa.gov

工作表 3: 虽然 these 问题是联邦对 SQG 的要求，但对其他危险废弃物产生者可能也会有所帮助。利用这些问题，有助于做好准备迎接联邦、州或地方当局的拜访。

是	否	
☐	☐	您是否采用书面形式记录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和种类，以及您是否制定了相关文件，用以说明您如何确认这些废弃物为危险废弃物？
☐	☐	您是否具备美国环保局识别号？
☐	☐	您是否会将废弃物运离站点？
☐	☐	如果回答为是，您是否知道您使用的运输商和指定 TSDF/回收商的名称？
☐	☐	您是否有保留过去 3 年用于运输危险废弃物的完整清单副本？
☐	☐	这些清单是否已正确填写？
☐	☐	清单是否已由指定 TSDF/回收商和运输商签署？
☐	☐	如果您尚未收到 TSDF/回收商提供的已签署清单副本，您是否已提交例外报告？
☐	☐	您的危险废弃物是否存放在适当的容器或储罐中？
☐	☐	容器或储罐是否已妥当注明日期和标记？
☐	☐	您是否符合本手册所述的处理要求？
☐	☐	您是否已指定紧急协调员？
☐	☐	您是否已张贴紧急电话号码和紧急设备所在位置？
☐	☐	您的员工是否十分熟悉正确的废弃物处理和应急程序？
☐	☐	您是否知道何时需要联系国家响应中心？
☐	☐	您储存危险废弃物的时间是否不会超过 180 天，或者如果您需要将废弃物运送至 200 英里以外地区，您储存危险废弃物的时间是否不会超过 270 天？

缩写和定义

此部分旨在解释本指南所使用的术语。联邦危险废弃物法规同样出现了下列斜体术语。（注：某些法规术语在相关法规中有更详细的说明。）

CAA（中央堆积区）

站点危险废弃物堆积区，废弃物需要堆积在符合 SQG 或 LQG 要求的单元内。(40 CFR 260.10)

CFR（《联邦规则汇编》）

联邦政府的各行政部门和机构在联邦公报中公布的一般性规则和永久性规则的法律汇编。CFR 分为 50 “篇”，分别表示受联邦法规监管的各个领域。每一篇又分为若干章节，通常包含发行机构名称。

DOT（交通部）

负责监督所有国家运输系统和监管危险材料运输的联邦机构。

LDR（陆地处置限制）

LDR 计划旨在确保在陆地上处置（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之前，废弃物中的有毒成分能得到适当处理。

LQG（大量产生者）

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超过 1,000 公斤（2,200 磅）或每个月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超过 1 公斤（2.2 磅）的企业。(40 CFR 260.10)

NFPA（美国消防协会）

NFPA 属于非盈利性组织，致力于消除因火灾、电力和相关危害造成的死亡、受伤、财产和经济损失。NFPA 已制定一套储存危险废弃物的标准守则。

POTW（公共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这些处理厂旨在通过公共下水道接收来自家庭、办公楼、工厂和工业设施以及人们居住和工作的其他地方的废水。(40 CFR 260.10)

SDS（安全数据表）

化学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就其化学品的相关危险编写的详细技术公告。您的供应商必须在发送第一批化学品时向您发送一份 SDS，而且还应在 SDS 更新后向您提供包含相关危险的最新重要信息的 SDS。SDS 会提供组分和污染物的相关信息，包括暴露限值、物理数据、火灾隐患和爆炸危险、毒性和健康危险数据。SDS 还包含紧急和急救程序、储存和处置相关信息以及溢漏或泄漏程序。但 SDS 可能不具备确定相关危险废弃物所需的充足信息。注：SDS 的前称为 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

SQG（小量产生者）

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介于 100-1,000 公斤（220-2,200 磅）和每个月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 公斤（2.2 磅）的企业。(40 CFR 260.10)

TCL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用于确定废弃物是否有害的测试程序。该程序可识别可能因管理不当而将危险成分渗入地表水的废弃物。

TSDF（处理、储存和处置设施）

处理、储存或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设施。TSDF 需遵守 RCRA 的具体要求，包括获得 RCRA 许可证。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是指在生产或使用油漆、溶剂和清洁剂等化学品期间产生的极易蒸发的有机气体。各种污染控制装置有助于防止 VOC 被释放到室外和室内。

VSQG（极少量产生者）

每个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少于 100 公斤（220 磅）或每个月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少于 1 公斤（2.2 磅）的企业。
(40 CFR 260.10)

不相容废弃物

可导致密封材料发生腐蚀或腐烂或因可能发生危险反应而不宜与其他废弃物或材料混合的危险废弃物。请参阅 40 CFR Part 265 Appendix V 查看相关示例。

储罐

主要由非泥土材料（如木头、混凝土、钢、塑料）制成的固定装置，旨在盛放堆积的危险废弃物。(40CFR260.10)

非急性危险废弃物

不属于急性危险废弃物的所有危险废弃物。(40CFR260.10)

废材料

已被使用，且由于受到污染，如不先进行处理则无法再用于原用途的任何材料。(40 CFR 261.1(c))

废水处理单位

储罐或储罐系统，属于受《清洁水法》第 402 或 307(b) 条监管的废水处理设施的一部分，旨在处理或储存属于危险废弃物的流入废水，亦或处理或储存存在危险的废水处理污泥。(40 CFR 260.10)

副产品

不属于生产过程的某一主要产物的材料。例如，炉渣或蒸馏塔塔底残渣等工艺残渣便属于副产品。(40CFR261.1(c))

回收材料

回收或转移自固体废弃物的材料或副产品。不包括产生于原始制造过程和通常会被用于该过程的材料或副产品。

基本型中和储运单元

用来容纳和中和腐蚀性废弃物的罐体、罐体系统、容器、运输工具或轮船（包括船只）。(40 CFR 260.10)

急性危险废弃物

对人类健康特别危险的特定危险废弃物，因此即便数量更少也要受到更严格的监管。40 CFR 261.31 列出的指定危险编码为 (H) 的某些废弃物以及 40 CFR 261.33(e) 列出的编码为 P 的危险废弃物均属于急性危险废弃物。(40 CFR 260.10)

可回收材料

能予以使用、再利用或回收的材料。(40 CFR 261.1(c))

全封闭处理设施

与工业生产过程直接相连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其建造和运行是为了防止处理期间将危险废弃物排放到环境中。用于中和废酸的管道便属于此类设施。(40CFR260.10)

容器

用于储存、运输、处理、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某种材料的任何便携设备。(40 CFR 260.10)

商业化工产品

为商业或制造用途而生产或制备的化学物质。(40 CFR 261.33(d))

污泥

城市、商业或工业废水处理厂、供水处理厂或空气污染控制设施所产生的任何固体、半固体或液体废弃物，其中不包括来自废水处理厂的经处理的污水。(40 CFR 260.10)

再利用材料

在工业过程中被用作原料以制造产品或作为商业产品的有效替代品的材料。(40 CFR 261.1(c))

再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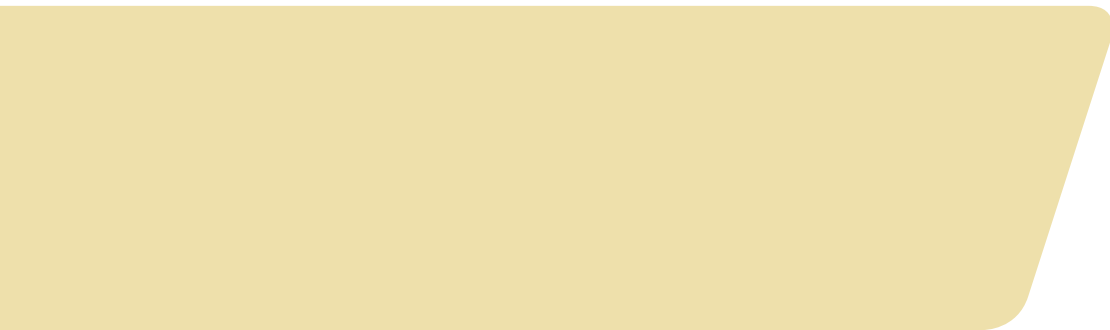
经再生或加工而再次变为可用产品的材料。回收废电池中的铅值和废溶剂再生便属于此类示例。(40 CFR 261.1(c))

蒸馏釜脚

溶剂回收等蒸馏过程产生的残渣或副产品。

执行机构

负责执行危险废弃物法规的环保局地区办事处或州或地方机构。



供官方使用

用作个人用途者罚款 \$300

2019 年 10 月

EPA 530-K-19-001

www.epa.gov/hwgenerators/managing-your-hazardous-waste-guide-small-businesses

采用 100% 的消费后再生纤维印制。

